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我们同意将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善平、张美贤

2022年9月26日